

晚清民国政府

应对民众运动史论

Wanqing Minguo Zhengfu
Yingdui Minzhong Yundong Shilun

陈廷湘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晚清民国政府

应对民众运动史论

Wangqing Minguo Zhengfu
Yingdui Minzhong Yundong Shilun

陈廷湘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洁如
责任校对:周 颖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民国政府应对民众运动史论 / 陈廷湘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14-9124-9

I. ①晚… II. ①陈… III. ①群众运动—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①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6316 号

书名 晚清民国政府应对民众运动史论

著 者	陈廷湘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9124-9
印 刷	四川和乐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8.75
字 数	25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前 言

民众运动作为民众表达各种诉求的集体行动是现代世界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西方学界称之为社会运动。20世纪60年代美国兴起的民权运动、学生运动、新左派运动、反越战运动、女权运动、同性恋运动等众多社会运动，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一些学者认为民众运动皆为非理性行动，是一种社会病态。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民众运动是政体外社会成员争取参与政治的理性行为，并非社会病态。关于民众运动的发生及演变，论者亦认识各异，部分学者认为民众运动是否发生和发展取决于社会中间组织的强弱。一个有强大中间组织的社会，经过中间组织在国家与民众间协调，民众运动很难发生，即便发生也很难发展成规模巨大的运动。一些学者反对此说，认为社会组织与社会网络是形成社会运动的关键。亨廷顿则认为民众表示不满的集会是社会制度化速度与制度变迁速度不相适应的结果。另有学者认定民众运动是现代资本主义合法化危机的产物。也有学者认为“国家及国家——社会关系”是决定社会运动产生和发展形式的关键因素。关于民众运动及发展形式的讨论十分复杂，本书主旨不在讨论民众运动发生的普遍原因和规律，而在讨论中国晚清民国政府对民众运动处理措施对民众运动发展形式与进程的影响问题。

本书研究的民众运动指现代社会建构过程中的民众合法性运动或和平请愿运动，不包括法国大革命、英国革命、美国独立战争、巴黎公社起义之类人民武装革命运动。在西方国家，1914年英国女权主义者发动民众向白金汉宫请愿属典型的合法性民众

运动。中国进入近代社会以后，民众运动层出不穷，最早者大致应是发生在1903年的拒俄运动和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由于学界对一些运动已有较多研究，本书并不对近代以来的所有民众运动一一加以讨论，只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运动加以研究。

中国学界对民众运动的既有研究多从民众反对列强侵略和国内统治者压迫的角度加以讨论。这类研究从一个方面揭示了民众运动的历史意义。本书基本赞同“国家及国家——社会关系”为决定社会运动产生和发展形式的关键因素的见解，并把民众运动视为非常态社会现象，也可说是社会危机或社会病态。任何民众运动，无论是非理性社会运动还是理性社会运动，都是民众采取非常规方式甚至极端方式以图达成自己诉求的事件。这种方式或多或少会打乱社会的常规运行，甚至造成社会混乱，形成大大小小的社会危机。社会在非常规状态下无法长期存在，任何政府都不会听任社会非常状态长期存在，必然要采取措施消除危机，俾社会重回常规运行轨道。在很大程度上，近代中国处于西方文化影响和列强侵略下被动开启的社会急剧转型时期，内外危机重重，民众运动频繁发生。各个时期的中国政府平息民众运动的主观愿望基本一致，但采取的平息方式和措施各有不同，结果亦相应各异。本书旨在通过具体史实的重建与分析，对历代政府应对民众运动的成败得失做出客观评判。

中国近代发生的民众示威请愿运动无疑都是列强侵略与本国政府压制的产物，因而无一例外地具有反侵略、反压迫的正义性。民众运动的总体政治目标一致，但参与运动的各种政治派别的政治诉求却并不一致。台湾学者吕芳上在《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民国八年至十八年》一书中提出近代中国社会运动中存在政治派别“运动学生”的见解，其说自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必须看到，民众运动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存在，必然有其存在与运行内在逻辑。民运无一例外都以相当规模的广场聚众为特征，

而广场效应极易使参与者的情绪成倍放大，如非全由理性分子参与，各类人混合聚集到一定规模后，局面的发展极易失控，任何政治派别也很难按自己的预设左右运动的发展方式和发展进程。面对极易失控的广场聚众运动，政府能否在运动失控之前采取措施平息风潮是决定广场聚众是否发展成巨大社会危机的关键。在近代中国，有政府采取措施将势头巨大的民众运动迅速平息下去的个案，亦有政府采取措施把本来规模不大的民众示威激成全国巨潮的个案。历史事实间的差异蕴含的各种因果关系是构成历史演进样态的重要因素之一。避开政治价值评判，从社会史的角度梳理其间复杂的因果关系，为认识社会演进方式提供一个窗口，是本书试图达成的研究目标。目标确定的主观意向无疑完美，但目标的实现程度则非著者主观所能决定。本书存有瑕疵在所难免，恭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6 年 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清政府政策失误与四川保路运动的急剧演化·····	(1)
一、仓促发布铁路干线国有政策引发保路风潮·····	(1)
二、政府内互不通情导致应对无方·····	(11)
三、官员徇私猜忌导致平息危机措施彻底失效·····	(21)
第二章 民众抗议二十一条运动的兴起与平息·····	(27)
一、“欧战”爆发时民众对政府“中立”政策的态度·····	(27)
二、舆论导向与民众对日本出兵山东的反应·····	(31)
三、抗议二十一条运动的演变及原因·····	(34)
第三章 从“五四事件”到“五四运动”·····	(43)
一、五四运动的思想基础·····	(43)
二、“五四事件”发展为“五四运动”·····	(57)
三、华盛顿会议期间争国权运动的平稳进程·····	(70)
第四章 各派政治势力的博弈与“五卅”运动的走向·····	(86)
一、沪案与民众运动兴起·····	(87)
二、执政府对民众运动顺应与压制·····	(90)
三、国共两党对民众运动的支持与节制·····	(95)
四、关税会议与民众运动的转向·····	(100)
五、结语·····	(109)
第五章 政潮与民潮共振·····	(112)
一、惨案发生前北京地区的政治与政治运动·····	(113)
二、大沽口事件与“三一八惨案”的发生·····	(125)
三、段祺瑞与临时执政府的危机对策及其失败·····	(133)

四、“发动”群众而非“运动”群众	(139)
第六章 “九一八”事变后学生反日运动的潮起潮落及其 成因	(142)
一、请愿运动的兴起与发展	(143)
二、南下示威运动的大起大落	(153)
三、政局动荡与学潮起伏	(172)
四、结语	(196)
第七章 1932 年邮政职工大罢工的引发与平息	(199)
一、国民政府制定邮资加价政策侵犯邮政职工权益	(200)
二、邮政职工罢工的酝酿与爆发	(210)
三、政府对罢工运动的反应与罢工的结束	(221)
四、罢工遗留问题的解决	(236)
五、结语	(239)
附录 国内政局纷乱与“五卅”运动无果而终 杨永明	(241)
一、“五卅”惨案的发生与执政府的初步反应	(242)
二、沪上交涉的中断及其原因	(246)
三、执政府的敷衍策略与沪案的不了了之	(259)
四、结语	(269)
后 记	(273)

第一章 清政府政策失误与四川 保路运动的急剧演化

清政府将粤汉川汉铁路干线由商办收归国有而引发的保路风潮最终导致了清王朝的覆灭。对这一重大事件，学界的研究早已硕果累累，迄今为止，涉及本论域的文章近百篇，基本是从绅商保路、人民革命的角度讨论保路风潮的史迹。专书则以隗瀛涛著《四川保路运动史》研究较为全面，但该书重点亦在重建由保路而导致武装起义的四川辛亥革命史实。论文中，资军的《从清政府的对策看湘、蜀两省保路运动不同走向的原因》一文涉及了清政府处理保路运动的对策，但主旨在简要比较湘蜀两省保路运动的差异与清廷对两省铁路收归国有政策的关系。清政府收商办铁路干线归于国有而引发的和平请愿风潮无疑是晚清政府面临的重大社会危机。从政府应对社会性危机的角度研究这一事件尚属一个新论题。研究清廷在处理路事过程中的哪些关键问题上出了差错，从而导致事变向最严重的方向发展，以至于造成王朝倒塌的结果，其间的历史启示亦发人深省。

一、仓促发布铁路干线国有政策引发保路风潮

粤汉铁路于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承包给美国永兴公司建造。1905年，张之洞合湘鄂粤三省绅士力争自办成功。^①川汉

① 伦父：《川路事变记》，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8号。

铁路则由川督锡良于1903年奏请自设公司筑造。^①时至1911年，商办铁路已历6~8年之久，其间各种问题尤其是民间集资问题已成错综复杂之势（对铁路集资问题学界研究成果颇丰，此不赘述）。在这一形势之下，清政府要将先朝已定为商办的粤汉、川汉铁路干线收归国有，就不得不预有周密实施办法。诸如，对商民于收路持何种态度的了解；如何处理错综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等众多问题，都应事前思虑周详。

但是，清政府干路国有的重大决策却十分草率。待引发抗争风潮后，朝野上下几乎同声认定卖路主意出自邮传部尚书盛宣怀一人。时任川督的王人文即曾上奏朝廷，“请治签字大臣（盛宣怀——引者）误国之罪”^②。成都将军玉崑在家书中亦说，路事之起，“本系朝廷失当，盛老（指盛宣怀——引者）误国所致”^③。时舆论更公开指出，“政府此次收回干路定为国有，外间多谓系盛宣怀一人所鼓动”。^④此说虽系传闻，但并非空穴来风。未得朝廷支持，盛氏自然不可能有何作为，但其人热衷此事，鼓吹卖力却是事实。盛氏于1911年初方受任邮传部尚书（内阁成立后为邮传部大臣），对路事掌控很难说已达娴熟程度，且事前未见其有议收铁路国有之虑。但他却于1911年2月18日即贸然向正在频频催促中国签订铁路借款合同的英德法美四国银行代表表示：“川汉等路，不欲筑造则已，苟欲全工告竣，则非借外债

① 伦父：《川路事变记》，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8号。

② 王人文：《奏疏一：铁路借款合同丧失国权太大请治签字大臣误国之罪并提出修改由》，《辛亥四川路事罪言（节录）》，（台）“国史馆”史料处编《辛亥年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下册），第29—30页，1981年8月（以下同）。

③ 1911年6月24日《成都将军玉崑致家人清政府收路失当川人激愤书》，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上），第654页。

④ 《谕旨起因阁臣之一言》，载《大公报》1911年6月5日（宣统三年五月九日）第1张第3版。

不可。”^①这一表态无疑把中国借款筑路推向了更加急不可待的地步，同时也就使铁路干线收归国有成为迫在眉睫之事。朝廷和邮传部大臣如此行事，整个国有政策形成之草率可见一斑。

正是在这一情势之下，1911年5月5日，给事中石长信正式上将粤汉、川汉铁路收归国有折。他在奏折中对收路的结果做了如下估量：

四川、湖南现因兴造铁路，创为租股名目，每亩带征，以充路款。闻两省农民，正深訾怨，偶遇荒年，迫收尤觉难堪。……若数年之间，强迫百姓出此数钜万之重资，而路工一日不完，路利一日无着，深恐民穷财尽，欲图富强而转滋贫弱。是以干路归国有命下之日，薄海百姓必无阻挠之虞。^②

石长信奏折认定铁路干线收归国有乃减轻农民负担之策，百姓绝无反对可能，估计十分乐观。清廷也不作进一步探究，深信石长信“所筹办法，尚属妥协”。^③即于同年5月9日发布谕令，将铁路干线收归国有“定为政策”。^④石长信于5日上递奏折，邮传部再上奏朝廷无具体日期记载，但多少须费些时日。因此，可以肯定，清廷收到奏折后基本未作何筹议即下达了收路上谕。正如舆论所言，“石侍御上奏请干路收归国有之折不及三日即由

① 《邮传部尚书盛宣怀答四国银行代表川汉等路如欲完非借外债不可》，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上），第515页。

② 《给事中石长信请亟定铁路干线为国有折》（1911年5月5日），（台）“国史馆”史料处编：《辛亥年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上册），第523页。

③ 《清帝铁路干线收归国有谕》，1911年5月9日，（台）“国史馆”史料处编：《辛亥年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上册），第527页。

④ 《清帝铁路干线收归国有谕》，1911年5月9日，（台）“国史馆”史料处编：《辛亥年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上册），第527页。

邮部议覆颁发上谕，大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慨”。^① 清廷收路上谕下达殊为神速，决策显然十分盲目，自然不可能预筹事情一旦发生不测的对策。但是，事件的发展恰好与政府的估计大相径庭，收路事件遂由此演成社会危机。

清政府收路上谕颁发后，立即引起绅商民众的强烈反对。各地反对收路消息连连传至朝廷，并见诸报端。5月24日的《大公报》要闻称，“政府近日连接湘抚杨中丞来电，内系报告湘路奉旨收归官办后，湘省人民极为反对。现今连次开会决议抗拒，群情汹汹”。^② 粤省反对亦复激烈，自收路谕下，“粤省绅商大动公愤，纷筹对待之法。已决定一面奏劾盛宣怀，一面质问总协理大臣”。^③ 就连受损最小的鄂省也出现了反对风潮，报载，“湖北商办铁路公司铁路协会谘议局各大团体以商办铁路收归国有上谕近于政府夺民权利，将来输入外债授权他人，殊可惊惧。遂于昨日刊发传单，奔走相告。拟即日开会举代表赴摄政王府，泣求收回成命，仍准商办”。^④ 在清廷发布铁路干线收归国有上谕之初，湖南、广东、湖北保路风潮皆立即汹涌而起，四川较之各省则极为平静。诚如报载，当“湘、粤争路风潮正形剧烈”之际，“成都一方面”尚“寂然无所动作”。直到“5月半后，始闻道路传言，成都有倡拒款保路之议者”。^⑤ 面对各省的反抗风潮，清廷

① 《铁路国有风潮未已》，载《申报》1911年5月22日第1张第4版（辛亥四月二十四日）。

② 《湘抚连来急电》，载《大公报》1911年5月24日（宣统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1张第4版。

③ 《实行铁路国有之办法》，载《申报》1911年5月19日第1张第4版（辛亥四月二十一日）。

④ 《鄂督对待争路者之手段》，载《申报》1911年5月19日第1张第2版（辛亥四月二十一日）。

⑤ 《川汉铁路宜昌公司：川路宜昌工场第末期事状报告书》，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集》（上），第36页。

上下毫无良策以应付。盛宣怀唯“恳摄政王颁发严谕”加以消弭。而摄政王则大而无当地训其说，“卿办路已久，必详弊病，应筹万全之策，固结众心以弭祸患”。^① 新任督办大臣端方见“湘鄂人民反抗之力甚巨”，亦“极踌躇”，借词“须会同邮部及政府妥筹善法始能着手办理”而观望不前。^② 拖延至6月6日，内阁总理大臣召集各国务大臣会议，专议人民反对干路国有事，“各国务大臣大都不置可否，惟由总、协理与邮传大臣互谈多时，亦无相当之解决”。^③ 政府如此计穷，事件继续糜烂实不可免。

风潮初起之际，湘粤鄂三省反对国有政策最烈，川省绅商则对国有与否不甚关注，专事争回路款。后来作为抗路领导人之一的邓孝可的见解最具代表性，其言：“今政府此举，就吾川人言之，尚不无小利。故就愚见所及，吾川必欲争川路商办，甚无味也。以交通便利言，则国有自较速；以股息之利言之，则商办亦难期。况吾川路公司成立之性质，记者始终认为谋交通利益而来，非为谋路股利息而来者，故曰听‘国有’便。”^④ 加之川籍京官甘大璋等自请川路存款入国有铁路股份，政府便以为“川人易与，定义首收川路，则湘鄂随之”。^⑤ 邮传部、度支部在制订收路细则时，对湘、粤、鄂三省路股归还较优，所有股款都有归还办法，而川省路款则仅对700万两现银、已支筑路用款及开办

① 《专电》，载《申报》1911年5月22日第1张第3版（辛亥四月二十四日）。

② 《端大臣出京尚需时日》，载《大公报》1911年5月24日（宣统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1张第4版。

③ 《国务大臣有不以遽收于路为然者》，载《大公报》1911年6月6日（宣统三年五月十日）第1张第4版。

④ 邓孝可：《川路今后处分议》，1911年5月，（台）“国史馆”史料处编：《辛亥年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上册），第178页。

⑤ 向楚：《蜀军革命在旦夕始末》，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上），第22页。

等费提出归还办法，对倒款 300 多万两由川人自负其责。^①这与川人要求“川省人民办路用款，应照数拨还现银”的目标相去甚远，显然不可能平息川省路款之争。当时某总督就有此估计，曾电摄政王“请速颁定期还款之谕，风潮自息”。但由于政府举措盲目，此事了无计划，摄政王因此“深韪其议”，“并深责盛宣怀不先筹议为非”。^②同时，清廷还面临另一难题，川人要求全还路款而允国有时尚附有条件：干路收归国有后，借债筑路不得以路权作抵，若明归国有，实“归外人”，则“当拼力拒之”。^③此时，借款合同尽管早已签署，^④但尚未公布，川人对其内容全不知晓。清政府要先解决川省路事，显然必须趁此时机尽量满足川人收回路款要求，彻底安定川省人心，然后再徐图公布借款合同。但是，清廷在远未办就还款收路事宜的条件下，即于 1911 年 6 月上旬公布了对商民观念具有极大挑战性的借款合同。

合同一经公布，立即引起川人强烈反对，《蜀报》刊发号外，揭露盛宣怀卖路十大罪状。其中，一是“卖路之罪”，二是“路线给了外人之罪”，三是“用款规给了外人之罪”，四是“工程规给了外人之罪”，五是“购料规给了外人之罪”，六是“利息规给了外人之罪”，八是“夺诸国民，送给外人之罪”。^⑤四川名人罗纶、刘元声和其他各界人民也亦连连发表言论，愤怒申斥盛宣怀

① 《度支部等会奏川汉粤汉铁路收归国有详细办法折》，1911 年，（台）“国史馆”史料处编：《辛亥年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上册），第 272 页。

② 《专电》，载《申报》1911 年 6 月 6 日第 1 张第 4 版（辛亥五月十日）。

③ 《李稷勋致成都总公司谘议局请反对出卖铁路如收归国有以现银偿还用款电》（1911 年 5 月 15 日），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上），第 563 页。

④ 《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湖北省境内川汉铁路借款合同》（1911 年 5 月 20 日），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上），第 540 页。

⑤ 《蜀报号外》（1911 年 6 月 17 日），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中），第 633—637 页。

卖路行径。^①一致认为“大部借款合同失败，丧尽国权”，川人不在反对借款，而在反对“借此丧失国权之款，不在路归国有，而在名则国有，实则为外国所有”。^②清廷的盲目行动不仅激起川人全面转向反对铁路国有政策，而且促成四川保路同志会于是年6月27日成立。与会者认定“借款亡路，路亡国亡”，必须拼死反抗。^③史事显示，清政府确乎是人为地把本来反抗最弱的四川保路风潮转化为巨大的社会危机。

在此情势下，清政府仍未失去平息风潮的时机，因川人尽管反抗态度激烈于前，但行动上则主和平争路，且保路同志会内部很快分为保路保款两派。时《西顾报》甚至对保路同志会有过分审慎之批评，其社评说：

同志会成立，已将一月，稽其办事之成绩，除京、湘，粤、鄂派代表而外，其他不闻办法，惟日以维持秩序宣告同人。……不知汝同志会，其宗旨何宗旨？其作用何作用？不过监督政府而已，保路破约而已，唤起国人忠君爱国而已。凡其所为，均为人民应尽之天职，即不如此郑重，亦产生何种之敝害。……过于审慎，终不免过疑反感之虞。^④

此时，保路会中持议坚定的领袖肖湘仍主张“以索还用款为归宿，以反对国有为手段”。^⑤清政府对这些机会非但视而不见，

① 见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中），第644—654页。

② 《川人争路之特电》，载《大公报》1911年7月16日（宣统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2张第3版。

③ 《四川保路同志会成立》，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中），第669—670页。

④ 《西顾报》社说《对于保路同志会之评论》（1911年7月29日至8月2日），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中），第715—720页。

⑤ 《川汉铁路宜昌分公司致成都总公司建议造报历年全部用款以便争路无效索款还路款电》（1911年7月9日），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中），第740—743页。

反而采取了一系列激化矛盾的举措。6月25日四川保路同志会报告第八号载，四川京官宋育仁、甘大璋等呈请将川路股款附入国家路款文，度支部立即将此文上奏朝廷，“请飭令部臣暨督办大臣、四川总督转饬各厅、州、县各局、所，将宣统三年四月以前川路已收、已支及现存之款，未解之款，分别查明册报，一律归为路款，换给国家铁路股票”。^① 宋育仁、甘大璋提议的主旨在用川款附入国股修成夔铁路，此路性质为国有民办。^② 这完全是二人从自己的认识出发提出的建议，未考虑民众反对收路风潮的问题，作为个人提议无可厚非。朝廷面对风起云涌的保路风潮，显然应从全局考虑，对二人提议权衡利弊，慎重决定然否。然清政府竟然轻易地接受提议，下令照办，其结果无异于给正在兴起四川保路风潮火上浇油。此令一出，川汉铁路公司、四川保同志会、在京其他官员、众多知名绅士、广大川路股东群起相争，反对之烈更甚于前。^③

这一尝试表明，采纳少数川籍上层人士的意见，拒付川路股款，对平息路潮非但无效，且适得其反。但是，清廷似乎对此毫无觉察，当利用甘大璋等激起的反抗浪潮尚未稍有减弱之际，政府又搬出了与此完全相同的办法以应对事变。8月上旬，原力主反对川路国有的川汉铁路宜昌分公司总理李稷勋转而主张将川路余款附入国有路款。^④ 对这个一言惹起各方猛烈抨击之人，盛宣怀竟然以为大可为用，急不可待地以邮传部名义派千夫所指的李

① 《度支部等会奏甘大璋等代表川绅愿将川汉铁路租股附作国家股片》（台）“国史馆”史料处编：《辛亥年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上册），第317页。

② 《甘大璋等致王人文将川款附同国家路股以修成夔铁路请主持电》（1911年6月25日），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中），第751页。

③ 参见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中），第751—760页。

④ 《宜昌川汉铁路公司致成都总公司转报邮传部电商以现存路款附作国家路股续修宜归段路电》（1911年7月3日），（台）“国史馆”史料处编：《辛亥年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上册），第338页。

稷勋继续管理宜昌分公司。盛氏的做法立即激起了川人的冲天之怒。在川路股东大会上，发言者有言“献路献款，甘、宋之公呈于前；然甘、宋俱属空谈，并未实行，今李奴竟实行，罪大于甘、宋也”。甚而有言“盛宣怀卖路于前，李稷勋卖路于后，是害吾川之生命财产，皆二贼所为，吾川人必誓杀此二贼”。^①同时怒责盛宣怀竟然“不知有四川总督，更不知有总公司全体股东，籍李稷勋一身为媒介，遂悍然移川路权于邮传部及督办大臣之手”。^②盛氏对此置若罔闻，联合端方和鄂督瑞澂等连续上奏，在获清廷准奏后，硬派李续主宜局。8月19日，内阁下令，“盛宣怀奏历陈川路情形一折，所有请飭四川总督飭李稷勋仍驻宜归暂管路事，督办大臣未接收以前，勿使离工”。^③如此不智之举，终于把川路风潮逼上了罢市、罢课、抗粮、抗捐的高峰。8月24日，成都“已一律罢课罢市”“四门厘税亦停”。^④至9月13日，报载罢市、罢课已成蔓延之势：“成都府属十六州县、绵州属于五县、资属三县、眉属三县均同时罢市，各中小学堂一律罢课。沿江之嘉定府、叙州府、泸州、重庆府均一律罢市。”^⑤形势急转直下。

就在这一关头，政府仍未完全失去平息风潮的时机。因保路同志会和川绅等仍力主和平争路，规定“勿在街头群聚”“勿暴

① 《股东大会声讨邮传部派李稷勋仍管宜局夺路劫款要求赵尔丰奏劾纪事》（1911年8月9日），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中），第835页。

② 《川人争路之电奏稿》，载《申报》1911年9月6日第1张第6版（辛亥七月十四日）。

③ 《内阁寄瑞澂、赵尔丰、端方清帝令赵尔丰飭李稷勋仍管宜昌路局并查明川款按前定办接收严行弹压勿令滋事谕》（1911年8月19日），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中），第882页。

④ 《四川爱国民人之投函》，载《西顾报》第33号（1911年8月29日），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中），第887页。

⑤ 《川人哭路风潮记：成都三日之哭声》，载《民立报》（1911年9月13日），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中），第895页。